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祥福廳）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7
參、 附件	8
【附件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113年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3年度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113年度虧損撥補表	38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9
肆、 附錄	40
【附錄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二】公司章程	42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6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壹、開會程序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4 年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會議議程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祥福廳）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3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13 頁)。

報告事項二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4 頁)。

報告事項三

案 由：113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13 年底無背書保證之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編製完竣，營業報告書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以及吳欣亮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9-13 頁及第 15-3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547,142,590 元，精算損益借記保留盈餘 89,129 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153,391,049 元，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700,622,768 元，故 113 年度不分配盈餘。(請參閱附件四，第 39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及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規定，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文。

2. 本公司擬於114年股東常會提案修訂本公司章程後，嗣後年度(含114年度)如有年度盈餘，即依修正後章程所規定之提撥比例辦理基層員工酬勞分派。

3.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40頁)。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獨立董事任期至 114 年 06 月 15 日屆滿，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解任，新任董事、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為 11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0 日止。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擬訂本次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五人)，任期三年，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3.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第 47 頁)。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股數	學歷	經歷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被提名 人類別	是否 已連續 擔任三 屆獨立 董事/ 理由
1	無	端木正	D12070****	0	美國德雷賽爾 (Drexel) 大學	精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無
2	無	洪文明	H10177****	0	東吳大學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無
3	無	畢婉蘋	C22083****	0	英國里茲大學	日益智慧能源-執行長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無
4	無	邱正中	Y12014****	0	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衛普實業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無
5	無	黃科志	G12071****	0	清華大學	狂點軟體開發-專案經理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無
6	13	李威信	P12101****	3,452,993	文化大學	佳總-製造處副總	不適用	董事	無
7	3	曾繼立	R12066****	9,561,794	輔仁大學	佳總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無
8	27	曾奕瑄	A22855****	1,762,165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Mynet Inc集團-海外事業總監	不適用	董事	無
9	無	楊喬松	F13005****	0	臺灣大學	鴻齡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不適用	董事	無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前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 481,720 仟元，稅後淨利為(153,391)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0.92)元。

一一三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下降，主因是本公司正處於轉型期；由於營業收入降低、產品組合因素及成本因素等不利要件，故毛利率亦呈現下降情形。營業費用均較前一年度均略微上升，主要是去年同期應收帳款呆滯損失迴轉所致。變化最大的部分在於營業外收支方面，由於一一三年認列匯兌利益之影響，使得營業外收支較前一年度增加。

展望一一四年，創新仍是佳總興業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並不斷的加強研發投入，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本公司最近年度在覆銅陶瓷基板、內埋式印刷電路板已取得初步之成效。

在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方面，我們的策略包含。環境保護：推動綠色生產，減少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和資源消耗。社會責任：關注員工福祉，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結構，確保公司運營的透明度和合規性，建立良好的風險管理機制。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將持續致力於提升公司價值，回饋股東。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81,720	496,577	-3%
營業成本	(576,133)	(558,066)	3%
營業毛利	(94,413)	(61,489)	54%
營業費用	(96,740)	(88,810)	9%
營業利益	(191,153)	(150,299)	27%
營業外收支	41,031	16,126	154%
稅前淨利	(150,122)	(134,173)	12%
所得稅費用	(3,269)	(1,783)	83%
本期淨利	(153,391)	(135,956)	13%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	112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46,920	478,991	-7%
營業成本	(570,851)	(555,597)	3%
營業毛利	(123,931)	(76,606)	62%
營業費用	(80,956)	(77,114)	5%
營業利益	(204,887)	(153,720)	33%
營業外收支	54,348	19,104	184%
稅前淨利	(150,539)	(134,616)	12%
所得稅費用	(2,852)	(1,717)	66%
本期淨利	(153,391)	(136,333)	13%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

(1)合併

年度 項目	113 年	112 年
現金流入(出)	51,818	(130,301)
負債比率(%)	20	17
流動比率(%)	328	503

(2)個體

年度 項目	113 年	112 年
現金流入(出)	45,973	(115,751)
負債比率(%)	20	16
流動比率(%)	290	476

2. 獲利分析

(1) 合併

		年度	113年	112年
分析項目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30)	(9.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4)	(11.7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51)	(9.05)
		稅前純益	(9.04)	(8.08)
	純益率(%)		(31.84)	(27.38)
	每股盈餘(元)		(0.92)	(0.82)

(2) 個體

		年度	113年	112年
分析項目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40)	(9.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4)	(11.8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2.33)	(9.25)
		稅前純益	(9.06)	(8.10)
	純益率(%)		(34.32)	(28.46)
	每股盈餘(元)		(0.92)	(0.8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已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 (1) 高階(6 階以上)HDI/Any-layer 電路板產品，進入量產階段。
- (2) DBC 氮化鋁覆銅陶瓷基板，完成研發樣品測試，進入試量產階段。
- (3) DBC 氧化鋁覆銅陶瓷基板，量產中。
- (4) 複合型電路板，完成研發樣品測試。

2.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 (1) 針對複合型電路板，增加產品結構變化，擴大市場應用範圍。
- (2) 針對 DBC 氮化鋁覆銅陶瓷基板，優化製程條件，提高良率及產品信賴度。

三、114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策略

1. 技術創新：增廣技術範疇，深耕多樣性複合式 HDI 電路板技術，擴大利基市場。
2. 客戶滿意度：因應客戶高功率及產品模組化之趨勢，滿足客戶多樣性複合式電路板之產品需求，精進產品品質，並提供快速、靈活的服務，深化及擴大利基型市場。
3. 成本效益：創新優化生產流程，提高良率、降低成本，確保市場價格競爭力。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車載系統、動力驅動、工業控制、儲能設備、LED 照明等高功率/高導熱裝置產業，複合型電路板，則為利基型市場導向。據此評估公司之利基點以及市場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 MCPCB 鋁/銅基板：高散熱型產品，預計銷售持續成長。
2. FR4 多層電路板產品：傳統 FR4 多層電路板，由於市場價格競爭激烈，預期銷售小幅下跌。
3. DBC 覆銅陶瓷基板：屬於功率半導體模組載板，由於電動車成長減緩因素，導致市場價格極度競爭，佳總 DBC 產品將以工業用為主要銷售方向，預期業績將持續成長。
4. 複合型電路板：主要針對功率/通訊模組應用市場，普遍應用內埋技術及 HDI 技術，預期將有不小幅度的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與客戶成為合作伙伴、共同開發新產品，是本公司一貫策略方向，尤其是複合型電路板。
2. 本公司多數產品為接單式生產，以降低庫存之風險，並有效配置訂單接單即時評估風險與報酬。
3. DBC 覆銅陶瓷基板，由於原料交期長，因此須根據客戶預估訂單和本公司產能狀況，規劃年度適量庫存。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我們的長期發展策略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1. 技術創新：加大研發投入，推動技術創新，提升產品競爭力。
2. 市場拓展：進一步拓展利基市場，增加新產品營收比重，提升毛利率。
3. 人才培養：加強人才培養和團隊建設，打造一支專業、高效的員工隊伍。

在外部競爭環境方面，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同行的競爭壓力。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和技術進步對我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們將通過不斷創新和提升產品質量來應對這些挑戰。在法規環境方面，由於政府對於印刷電路板產業的環保要求日益嚴格，我們將積極應對，確保公司在生產過程中符合相關法規和標準，推動綠色生產。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和供應鏈的波動對我們產生了一定的影響。我們將繼續關注全球經濟形勢，靈活調整經營策略，確保公司的穩定發展。

最後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承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繼立

總 經 理：曾 繼 立

會計主管：陳 冠 民



【附件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吳增峰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130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

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本期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廿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地區、亞洲、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不同客戶其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等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相關收入認列涉及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屬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之訂單、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一致。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

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31%，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是因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 2.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 3.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 4.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 5.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其他事項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

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家裕



會計師：



吳欣亮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23,681	19	\$ 171,86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02,235	9	202,247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卅一	209,486	18	279,228	2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九	2,268	—	1,08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九	106,354	9	133,84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850	—	4,4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六	2,427	—	1,708	—
130X	存 貨	四、十	73,472	7	81,44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60	—	1,2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5,133	62	877,192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46,630	4	6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一、卅一	356,990	31	366,558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	3,092	—	5,07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三	1,227	—	2,2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六	34,021	3	34,663	3
1915	預付設備款		4,694	—	13,23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712	—	3,9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1,366	38	426,441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76,499	100	\$ 1,303,633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四	\$ 60,000	5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五	59,904	5	67,420	5
2220	其他應付款	十六	82,652	7	80,34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六	111	—	—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十二	2,288	—	2,38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七	12,247	1	20,17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65	—	4,2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1,067	18	174,567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七	—	—	12,25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六	14,225	2	11,925	1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二	935	—	2,7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八	—	—	12,2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73	—	1,7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933	2	40,996	3
2XXX	負債總計		238,000	20	215,563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十九				
3100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661,228	141	1,661,228	128
3200	資本公積					
323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74	—	474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700,623)	(59)	(547,143)	(4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十九	(22,580)	(2)	(26,489)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38,499	80	1,088,070	84
36XX	非控制權益	十九	—	—	—	—
3XXX	權益總計		938,499	80	1,088,070	8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176,499	100	\$1,303,6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一 十	\$ 481,720	100	\$ 496,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576,133)	(120)	(558,066)	(112)
5900	營業毛損		(94,413)	(20)	(61,489)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九	(33,061)	(7)	(29,392)	(6)
6200	管理費用		(45,415)	(10)	(46,32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89)	(3)	(14,119)	(3)
6450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2,075)	—	1,0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廿二	(96,740)	(20)	(88,810)	(18)
6900	營業淨損		(191,153)	(40)	(150,299)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638	3	16,587	3
7010	其他收入	廿三	3,588	1	5,6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四	25,829	5	(4,899)	(1)
7050	財務成本	廿五	(1,024)	—	(1,2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廿六	41,031	9	16,126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50,122)	(31)	(134,173)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3,269)	(1)	(1,783)	—
8200	本年度淨損		(153,391)	(32)	(135,956)	(27)
	其他綜合損益	四、十八 四、廿六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503	—
83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	—	(5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09	1	(22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20	1	1,77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9,571)	(31)	\$ (134,177)	(27)
8600	淨損歸屬於：	二十				
8610	合併公司業主		\$ (153,391)	(32)	\$ (136,333)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77	—
			\$ (153,391)	(32)	\$ (135,956)	(2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二十				
8710	合併公司業主		\$ (149,571)	(31)	\$ (134,554)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77	—
			\$ (149,571)	(31)	\$ (134,177)	(27)
	每股虧損	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92)		\$ (0.82)	
9810	稀 釋		\$ (0.92)		\$ (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	\$ (412,812)	\$ (26,266)	\$ 1,222,150	\$ 12,296	\$ 1,234,446
112 年度淨(損)利	—	—	(136,333)	—	(136,333)	377	(135,956)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002	(223)	1,779	—	1,779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4,331)	(223)	(134,554)	377	(134,17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474	—	—	474	(12,673)	(12,19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28	474	(547,143)	(26,489)	1,088,070	—	1,088,070
113 年度淨損	—	—	(153,391)	—	(153,391)	—	(153,391)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89)	3,909	3,820	—	3,820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53,480)	3,909	(149,571)	—	(149,57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474	\$ (700,623)	\$ (22,580)	\$ 938,499	\$ —	\$ 938,4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50,122)	\$ (134,1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591	38,728
攤銷費用	2,800	3,006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2,075	(1,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	(6,046)	(1,090)
利息費用	1,024	1,241
利息收入	(12,638)	(16,587)
股利收入	—	(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8,8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16	(119,925)
應收票據	(1,182)	(562)
應收帳款	25,026	(25,114)
其他應收款	(174)	1,784
存 貨	7,975	1,567
其他流動資產	(79)	2,185
應付帳款	(7,516)	4,005
其他應付款	2,337	4,189
其他流動負債	(378)	(2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368)	2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549)	(233,030)
收取之利息	13,452	16,213
收取之股利	—	14
支付之利息	(1,030)	(1,228)
支付之所得稅	(935)	(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062)	\$ (218,643)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69,742	\$ 146,2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73)	(20,3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7)	(1,835)
取得無形資產	(1,769)	(1,7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553	122,2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176)	(19,31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93)	(2,181)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2,1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031	(33,6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96	(23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1,818	(130,30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863	302,16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681	\$ 171,8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13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本期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廿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地區、亞洲、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不同客戶其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等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相關收入認列涉及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屬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之訂單、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一致。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個體資產總額約 31%，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家裕

賴 家 裕

會計師：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佳總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91,820	17	\$ 145,84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02,235	9	202,247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卅二	134,579	12	224,506	18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九	2,077	—	1,08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九	78,715	7	113,11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九、卅一	27,307	2	11,6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506	—	4,4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2,410	—	1,695	—
130X	存 貨	四、十	73,357	6	80,69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85	—	9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6,991	53	786,223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46,630	4	6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一	100,347	9	81,82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卅二	356,660	31	366,520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	2,943	—	4,834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四	1,227	—	2,2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34,021	3	34,663	3
1915	預付設備款		4,694	—	13,23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429	—	3,6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0,951	47	507,728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7,942	100	\$ 1,293,951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五	\$ 60,000	5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六	49,264	4	59,23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六、卅一	6,063	1	2,259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十七	78,943	7	76,839	6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2,183	—	2,29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八	12,247	1	20,17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64	—	4,2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2,564	18	165,036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八	—	—	12,25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七	14,225	2	11,925	1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881	—	2,61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九	—	—	12,2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73	—	1,7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879	2	40,845	3
2XXX	負債總計		229,443	20	205,881	16
	權 益	二十				
3100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661,228	142	1,661,228	129
3200	資本公積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74	—	474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700,623)	(60)	(547,143)	(4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四、二十	(22,580)	(2)	(26,489)	(2)
3XXX	權益總計		938,499	80	1,088,070	8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167,942	100	\$ 1,293,9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二、卅一	\$ 446,920	100	\$ 478,9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卅一	(570,851)	(128)	(555,597)	(116)
5900	營業毛損		(123,931)	(28)	(76,606)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444)	(4)	(19,124)	(4)
6200	管理費用		(44,257)	(10)	(45,04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88)	(4)	(14,11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九	(2,067)	—	1,1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956)	(18)	(77,114)	(16)
6900	營業淨損		(204,887)	(46)	(153,720)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廿三	9,944	2	14,260	3
7010	其他收入	廿四	3,614	1	3,8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五	25,546	5	(4,964)	(1)
7050	財務成本	廿六	(1,014)	—	(1,2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258	4	7,20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348	12	19,104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50,539)	(34)	(134,616)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七	(2,852)	—	(1,717)	—
8200	本年度淨損		(153,391)	(34)	(136,333)	(2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十九	—	—	2,5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廿七	(89)	—	(5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二十	3,909	1	(22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20	1	1,77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9,571)	(33)	\$ (134,554)	(28)
	每股虧損	廿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92)		\$ (0.82)	
9810	稀 釋		\$ (0.92)		\$ (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 (412,812)	\$ (26,266)	\$ 1,222,150
112 年度淨損	—	—	(136,333)	—	(136,33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002	(223)	1,779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4,331)	(223)	(134,55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474	—	—	47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28	474	(547,143)	(26,489)	1,088,070
113 年度淨損	—	—	(153,391)	—	(153,391)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89)	3,909	3,820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53,480)	3,909	(149,57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474	\$ (700,623)	\$ (22,580)	\$ 938,4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50,539)	\$ (134,6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419	38,652
攤銷費用	2,800	3,0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067	(1,1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046)	(1,090)
利息費用	1,014	1,233
利息收入	(9,944)	(14,260)
股利收入	—	(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6,258)	(7,2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0	8,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16	(119,925)
應收票據	(991)	(562)
應收帳款	32,332	(7,7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73)	(10,383)
其他應收款	(173)	556
存 貨	7,336	1,952
其他流動資產	3	2,067
應付帳款	(9,969)	2,2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04	1,303
其他應付款	2,135	11,722
其他流動負債	(378)	(2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368)	2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2,303)	(225,538)
收取之利息	11,024	13,810
收取之股利	1,648	37,348
支付之利息	(1,020)	(1,220)
支付之所得稅	(625)	(5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1,276)	\$ (176,133)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89,927	\$ 117,9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1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10)	(20,3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0)	(1,810)
取得無形資產	(1,769)	(1,7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118	81,8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176)	(19,31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93)	(2,1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131	(21,44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5,973	(115,75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847	261,59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820	\$ 145,8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547, 142, 590)
加：本期稅後淨損	(153, 391, 049)
精算(損)益借記保留盈餘	(89, 129)
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	(700, 622, 768)

董事長：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附件五】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u>其中三分之一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據證交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八日。修正時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次修正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u>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八日。修正時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次修正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增訂修改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

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議程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電子零配件之加工代工製造及買賣業務(管制品除外)。
2. 電子零配件材料之買賣業務。
3. 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桃園區，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共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臺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

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得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前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

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產業，鑑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八日。修正時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且與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 年 4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永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2,134	
董事	李威信	3,452,993	
獨立董事	吳增峰	0	
獨立董事	戴國明	0	
獨立董事	端木正	0	
獨立董事	洪文明	0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13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66,122,792 股。